

第一章 緒論

思考關於書寫的種種，我不由得要感到害怕，因為關於書寫，我們仰賴極多，認識極少，而這也就是開啓我研究的好奇心的開端。書寫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其實諸多理論家也都討論過，現代性的觀點會認為書寫是人的思維具體化的實踐，所以可以把寫作當成線性的產出，從人的主體思考透過語言文字表達出來，而寫作成品就是書寫者的思維。這種寫作的概念發展出作者的觀念，作者對其作品應該有完全的控制，因為作品就是作者思想的體現，作者與文字之間的主從地位分明。然而，後現代理論家則聚焦在語言系統的反噬和人主體性的喪失，諸如提倡作者已死的羅蘭巴特，或者強調語言歧異性的德西達都解構了人的主體性，書寫不一定是人使用文字，反而可能是文字使用人。

當我在勾勒書寫的圖像時，或許可以說都不屬於這兩種看法，而是更把寫作本身獨立出來思考。怎麼說呢？上述兩種說法把寫作的過程透明化了，傾向將寫作當作人和語言交互作用的場域，並未深入思考寫作行為本身的意義。我認為，寫作的本質不只是語言和人思維的關係。寫作，如果有任何本質存在，是它的工具性和物質性，寫作和工具與物質的不可分割，讓寫作成爲一個特殊的活動，讓書寫在人類歷史上，不管在文化、社會、心理層面都造成深刻的影響，以下我將分述此二特質，並且從書寫的工具性和物質性當中稍稍描繪出書寫的樣貌，進而深化研究問題

首先，工具性有兩個層次，一爲寫作相對於自然乃是人工的活動；二則寫作活動與工具的親密相依。寫作對於能夠使用文字的人來說，可以說是非常自然的行爲。姑且不論寫作好壞，從小到大我們總是在學習書寫、利用書寫，把書寫內化爲自然的行爲。事實上，書寫行爲再人工也沒有了，書寫是一種後天習得的能力，它不若嬰兒牙牙學語一般可以在自然的環境中吸收，書寫所使用的語言工具更爲系統化、條理化。再者，書寫行爲必須要透過工具才能進行，除了先決條件的文字知識外，要有書寫的工具，也要有書寫於上的材料，缺一不可。從上面三個條件看出來，書寫行爲必需要有工具才能達成，這也就是我所謂的工具性。工具的概念本身就有弔詭處，提到工具就會自然有工具乃是外於人身體部分的輔助物的概念，但是工具往往是人生活所必須。我們出生之時雖未攜帶任何工具，卻在往後的人生中沒有離開過工具一步，所以工具跟人類的關係，初看起來有些疏離，實際上相當親密。

另一方面，書寫的物質性表現於書寫的過程和成品。因為書寫是個生產的行爲，就是說書寫必須要寫出可見的文字才能算是書寫，如果在空中用手指寫字，雖然進行書寫的動作，卻不能算是真正的書寫。書寫的物質性就是書寫一定要透

過物質來表現，所以書寫總是在進行生產，而且文本的生產必然是有形的。在 Haas(1996)的書中更直接把書寫定義為「語言物質化的實踐(3)」。這顯示出書寫在 Haas 的觀察中，是一個實踐的過程，且此過程乃從無到有，從靈光乍現到具體的文字。更具體地說，套用海德格(1993)對工具的定義，工具的精髓就在於展現(revealing)。工具展現了物的本質，書寫的工具就展現了文字的本質，其本質就在於物質性。

過去討論過書寫的理論家都認識到書寫的工具和物質特性和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比如說 Innis 把傳播媒介區分為時間偏向和空間偏向，時間偏向媒介能夠保存久遠卻不易傳佈，空間偏向媒介則易於流傳但容易毀壞。Innis 區分媒介的種類並論證媒介和文化知識發展的關係。如埃及擁有時間偏向的象形文字，學習困難就容易造成知識階級，獨占書寫系統(Innis, 1951)。或如 McLuhan (1984)認為線性的拼音文字造成了西方文明的強調視覺與線性的邏輯推理，但中文的象形文字¹則保留了口語的特性，使東方人仍保留著部落時代的特質。由此可見書寫的工具性和物質性乃不可忽略的元素。

順著這些理論家的思路看到文化的發展與書寫的工具性/物質性相互牽絆，不單是人選擇/發明書寫工具，書寫工具也反過來影響人的使用。如果說書寫是語言的物質化，那麼書寫的工具(包括書寫材料)就是人和可見文字的中介物，透過書寫工具，人得以將文字表達為可見的狀態。因此，書寫工具是人和文字的介面，這個介面過去被認為是透明無礙的，但由於新書寫工具的誕生使得學界逐漸開始注意到介面的存在，這正是我想要切入研究的角度。我將關注人在寫作過程中與書寫介面的互動，並試圖分析書寫介面在書寫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研究者選定的書寫介面，也是書寫工具近來最大的突破：電腦。

在漫長的寫作的歷史當中，人類使用過非常多不同的書寫工具。從小刀和龜甲到毛筆竹簡，埃及有紙草，歐洲有羊皮卷和鵝毛筆，書寫工具本身擁有自己的演進史，人和書寫工具的互動，數百年來不曾停歇。在這麼長遠的歷史中，我在此時的提問有什麼意義？在這個時節，書寫工具有了突破性的進展，從打字機到電腦，書寫工具起了重大變革，這個重大的變革，恰好是讓我們回頭檢視寫作的時間點。因為過去書寫已經融入到我們的生活當中，我們手握著筆就寫，就著各種可書寫的表面創作，書寫在具有這個能力的人來說，自然到不受注意。今日大量的書寫轉而在電腦上進行，電腦不折不扣地是個書寫工具，它取代了書信往返、公文傳遞、日記遊記等我們過去使用不同文類不同工具的書寫行為，現在都在電腦前一應俱全地生產，以致於我們突然發現用紙筆寫信、寫日記、用麥克筆寫公告變成一件稀有的事。以極快極大量速度收納其他書寫工具的電腦怎能不受

¹ 其實中文並非象形文字，中文發展到現在形聲字佔了 80%以上，真正的象形字在常用字裏相當少，見竺家寧(民 87)《中國的語言和文字》。

到我們的注目？

更令人吃驚的是，雖然電腦提供幾乎過去所有書寫工具功能的總和，電腦和過去的書寫工具有極大的不相似性。直觀地來看，電腦的鍵盤把所有書寫的動作同質化成爲單一的敲鍵行爲，而且電腦螢幕取代了紙張，所以電腦本身就構成自足的書寫環境。此外，書寫沒有長度的限制，也沒有筆跡字型的限制，只要硬碟和文字處理軟體能夠支持，書寫好似被解放到無限的境界。如果我們更進一步觀察就知道，這看似無限可能的現象，追根究底乃導因於數位化。數位乃是相對於類比的概念，後者指稱同類或相似的物質轉換。比如傳統黑膠唱片，唱片上的溝紋記錄了聲音的波長和頻率，所以溝紋的粗細深淺與其紀錄的聲音有相似性，也就是有類比的關係。或者是傳統的相片，乃是透過光學原理將世界的景象折射顯影在照片上，因此照片和其拍攝物有類比的相似關係。

數位則於轉換過程中無相似性。數位化指將所有資訊轉變成 0101 的電腦語言的過程，所有資訊都是同一種形式，資訊的外表或有不同，對電腦系統來說，都只是 0101 的排列組合不同。所以音樂以數位的格式可以任意混合，也可以模擬出不同樂器的聲音；影像以數位的格式可以增加本來沒有的背景，也可以消除不想要的臉上的雀斑和青春痘。在數位環境中，不管我們用何種語言書寫，紀錄文字、聲音或影像，電腦依然只解讀 0101 的序列，數位是我們最後接觸到的類比結果(聽到的聲音，看到的影像)的背後公式，能夠應用在各種不同的文本上，把看起來毫無相似或關聯性的文本，用同一套語言匯整。

電腦代表的書寫行爲，因數位化之故，雖和紙筆寫作幾無相似之處，具備了紙筆書寫的功能。儘管有少數人捨棄或排斥電腦，大多數人前仆後繼地採用。就在這個電腦極新又極快進入我們書寫生活的時代，我想要討論數位書寫與人互動的過程和對人發生的影響。我對書寫的態度，從介面出發，認爲書寫近似把人腦中不可見的思維，變得可見。但這個把思維變成文字的過程，思維和文字並不相等，介面不僅參與了這個寫作的過程，更在過程中發揮它的影響力。書寫工具夾在人和文字中間，它決定了書寫呈現的型態，也可能對人如何思維起了作用。這個想法趨近現代性觀點對主體的想像，另外納入後現代解構主體拉抬物的重要性的看法，不把寫作看作人操控物，或者物被人所操控，而是人和物相互合作協調的動作。

過去這個想法不可能出現。如果我說我拿的筆影響到我怎麼思考，顯然相當不可思議，甚至會造成恐慌，好像工具突然都有了自己的生命跳起舞來一樣令人惶恐。因爲過去對於工具的看法，越好用的工具就應該越「透明」。透明指的是自然地 and 人的實踐相結合，就和前文所敘人和工具的親密性一般。當人使用工具而不覺得自己在學習使用它時，正是人和工具最完美的結合。此時，人只看到使用工具的目的，完全不用顧慮到工具，工具此時就是透明的。就好像剛開始開車

的時候總是手忙腳亂地不知道要看那個哪邊的照後鏡，但上手之後就沒有意識地看，不需要透過思考決定現在該要踩煞車還是油門，開車分解開來的複雜動作，最後只變成前往目的地的手段。

工具的發展總是往透明的路進行，好用的工具就越顯透明，不好用的工具才為人注意。電腦作為一個書寫工具，雖有前述的強大功能，還是有它「不好用」的地方。即便絕大部分的書寫必須透過電腦進行，我們對電腦的不適應依然存在著。就筆者的親身經驗，研究所兩年期間寫過不少報告，每回遇上繳交研究提案之時，總是面對電腦老半天寫不出完整的段落。事實上，我的研究提案每每是在棄電腦就紙筆的情況下誕生，似乎趴在桌面上振筆疾書才能傾洩心中若有似無的思緒。拿著筆、碰觸著紙張、確實地感受每個字在紙上清楚呈現屬於我的字跡，寫過一張又一張之後，換個顏色的筆再開始段落重組的工作：箭號、塗改、排序一陣之後，才拿著初稿坐到電腦前「打字」。打字之中不乏修飾整理，但我不會稱呼自己的行為是寫作。這種情況，我拿紙筆寫作，用電腦「打字」。

這樣的情況也許不能單純用個人習慣來解釋，因為研究者在打字方面沒有任何困難，使用紙筆書寫實際花的時間更長，但是我寧願選擇紙筆寫作，只因爲我在電腦前面感覺「不對」。同樣的困難似乎顯現在許多人身上，Feed 雜誌創辦人 Steven Johnson 在他的書 *Interface Culture* 中，也描述了類似的經驗。在他剛接觸電腦的幾年，電腦對他來說只是打字的工具，他寫作到某個程度才會打字輸入電腦，因爲他認爲面對「工具」(電腦)的創作很不真實(in-authenticity)(Johnson, 1997)。螢幕上出現的字和他之間總是感覺有距離，好像經過了扭曲而非出自他本人之手。他覺得整個環繞著電腦的氛圍就是不真實。

Haas(1996)的書中，進行了三個針對不同的電腦使用困難的實證研究。她分析在電腦螢幕前閱讀的困難；電腦對書寫者的寫作計畫的影響；電腦文本對書寫者來說有什麼「不對」。這些研究都顯示出電腦對習慣紙筆寫作跟閱讀印刷品的作者和讀者，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難。比如說螢幕的大小會影響到讀者能否容易閱讀文本；無法實際觸及文本也讓作者／讀者缺乏對文本的感受。

普遍來說，紙筆書寫者比電腦書寫者較能夠直接操控文本，比如說在紙上畫畫、摺疊紙張、重新整理整篇文章等……觸覺和視覺線索共同影響到文本的觸及性(tangibility)，而讓紙筆寫作者有更好的文本感(sense of text)(ibid, p71)。

這些困難雖然有個別情況的不同，只是程度上的問題。也就是說，電腦做爲人和文字的中介物，確然造成了某些不透明的影響(相對於已經近乎透明的紙筆寫作和印刷品)，就是那個不透明的地方讓身爲作者和讀者的我們意識到電腦的中介。

相對於此，另外有許多人認爲電腦有助於寫作，上述 Steven Johnson 在描述

了他過去的電腦寫作困難之後，現在無法想像沒有電腦的寫作。寫作背景的學者（屬於認知科學領域）都注意到電腦作為寫作工具的發展，但多半都認為電腦會幫助寫作更加快速正確，並不認為工具的改變也有可能同時改寫寫作這個概念跟寫作的標準(Lee G & Erwin S ed, 1980)。因為電腦提供寫作功能之強大，為其他書寫工具望塵莫及，所以多數人在不適應中學習，進而接受電腦寫作。本研究無意討論電腦是否有助或無益於書寫，而是深入觀察電腦做為一個書寫介面如何和人互動，在互動中又會發生什麼影響。正如 Haas(1996)談論電腦做為一個書寫工具時，她認為重點在於沒有單一大寫的電腦，而是要考慮每個書寫介面和不同的人之間的細微互動。不會有對於電腦寫作的簡單答案，相反地，筆者意欲將此問題本有的複雜互動描述出來，深化我們對於書寫介面的單純觀點。

在選定研究範圍時，筆者欲縮小書寫的對象至網路書寫。保羅李文森(Paul Levinson, 1999/宋偉航譯, 2000)，在他的書《數位麥克魯漢》中，提出他對網路和文字的看法。他認為文字是多數媒介的共同內容，而網際網路讓文字這個最早為人所使用的科技物大放異彩，因為網路的雙向性使得網路使用者都不停地在書寫，較之過去只有少數人可以出版寫作的時代，書寫成為網路上的必備活動。

網路書寫介面意指讓書寫在線上即時進行創作的介面，而非利用電腦內部的文字處理軟體書寫再上傳。在網路普及且頻寬容許的情況下，網路即時書寫的文本的蓬勃遠大過於其他最終仍依附紙本型態的書寫，也是筆者研究的核心。網路書寫可以說是電子書寫的一種傳佈管道，一種文類，一種動機。首先，網路書寫可以是將書寫的電子檔，上傳到網路空間。此時在網路就作為書寫的通道，許多報紙媒體開始發行電子報，而電子報的內容與紙本上的內容無異時，網路的功能就僅止於另一出版平台。如果新聞媒體特別為網路設計新聞體裁，或者像 BBS 站上登出的文章都有固定的格式時，此時網路書寫就形成新的文類。許多在網路上發行的小說，後來走平面出版時，讀者會發現這類小說(相較於一般小說)傾向輕薄短小，文字口語，內容取材自日常生活，這種風格某程度上就是網路書寫的特質。此外，如果作者知道自己的書寫有可能被不知名的讀者閱讀，網路就是某種被閱讀的動機，也影響到作者如何寫作。能夠走一般印刷品出版的作者不多，但在網路上任何人都可以寫作，在網路上寫作的本身就可以是動機，不管作者想要寫什麼，都可以在網路上出版並期待被閱讀。可見網路書寫雖然是電子書寫的一環，卻有相當的重要性值得獨立討論。

網路為數位化一個不可忽視的現象，也讓數位化對書寫起了重大的影響。經過數位化的文字，外表上還是文字的形貌，對電腦來說只是連續的 01 序列，沒有物理性的存在，可以透過網路擺脫時空的限制。單純存放在電腦內部的書寫，或許對書寫者的使用有很大的便利，但配合上網路而達至的無遠弗屆的效果更能夠彰顯書寫的特色。如果不討論網路書寫，或是不把網路書寫獨立出來，那麼電腦充其量只是人與文字的中介，書寫工具的效果也侷限在個人層次。但是網路作為書寫的媒介，讓書寫能夠在極短的時間內傳佈到極遠的地方，同時挑戰了時間

與空間的限制。網路書寫因此讓書寫者的動機與對象不再受到傳播範圍的限制(當然以網路作為一個傳播的範圍也是限制,只是這個「限制」幾乎沒有邊界),網路書寫因此具有的獨特性,是數位書寫所不可忽視的。筆者將焦點放在網路書寫介面,除了原本數位書寫就有的軟硬體之外,網路書寫提供線上創作的介面也將涵括在研究範圍內。

針對電子書寫或網路書寫的研究,已經持續在進行中,也是近年來研究介面、人和工具互動關係的學者所關注的焦點(e.g., Bolter, 1991; Poster, 2001)。當我注意到書寫介面,不能用簡單的機械觀點來看時,我反而更想起了書寫最原初的科技物:語言。但在現有文獻當中,針對中文與電腦書寫介面互動的文獻極少,這是本研究意欲跨出的一步。為什麼要區別中英文呢?因為此兩種語言的差異性大到不可忽視的程度。怎麼說呢?不管是單純討論書寫文字的論述,或者是討論數位書寫和網路書寫的論述,理論家多半會提及拼音文字在書寫文字中的地位,更常見將拼音文字與象形文字²做對照的分析(e.g., Bolter, 1991; Innis, 1951; McLuhan, 1984; Ong, 1982)。因此沿著他們的理路思維,讓我更想探究中文在網路數位世界中起的變化與英文有何同異?但本研究亦非比較語言學研究,而是想多提出語言的變異因素,讓因著不同語言展現的書寫變化不被忽略。中文相對於英文(大部分文獻的研究對象),分屬於不同的語言系統。英文在字形上屬拼音文字,語法運用上屬於曲折語;中文字體絕大多數為形聲字,語法特色為孤立語³。拼音文字只要鍵盤上容納所有字母就可以拼寫出所有的字,中文兼顧形聲故同音字多,只有聲音無法辨認出所有的字。所有使用中文輸入的人都知道這在電腦寫作上代表了什麼:輸入法。輸入法是中文寫作和電腦介面碰撞的第一步,而這個第一步就已經產生極大書寫語言上的激盪,注音文⁴就是一個熱絡的現象。但筆者更進一步要提問的是,如果語言的使用代表了某種文化和思維的體現,那麼中英文兩個相去甚遠的語言系統,遭逢到即便是相同的數位化書寫工具的衝擊,理應有各自相應的變化。當科技在不同語言上起了不同的變化,改變了該語言的表現方式,甚至創造了新文類,那麼我們有可能更進一步地假設,科技的使用也改變了使用語言的我們嗎?換句話說,如果語言是我們使用來表達思維的工具,而書寫工具在表達思維的過程中並不是完全透明的中介,那麼當工具改變了思維的體現,是否隱隱然指出工具其實也影響到我們如何思維?

藉著上述對書寫工具和語言的反省,筆者希望能夠一探中文書寫數位化的現象,更藉此尋覓語言背後思維脈絡的蛛絲馬跡。電腦自從引入中文世界中,一

² 見注一

³ 語法乃是造句法之意。中文為孤立語表示字和詞孤立不變,句意由字詞的排列順序來表示,英語為曲折語,用改變詞語的型態,或者是字詞加上綴語來表示句意。比如說英文表示吃的過去式 eat 要變為 ate,但中文字「吃」則無變化,需要說我吃過了來表示。但是孤立或曲折只是語法的特色,沒有純粹的孤立或曲折語,只是用語言最主要用來表達句意的方法來分類。

⁴ 注音文是電腦產生之後,打字時用不完整的注音來取代文字溝通的現象。比如說用ㄗ代替你,用ㄊ代替他。

直以來被視為西方的產物，從硬體鍵盤到軟體程式，中文的使用必得經過「中文化」，即使如此，數位化中文依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膨脹起來，是以若以全部的中文數位書寫作對象則資料過於龐大，也扁平化數位書寫可能有的不同面向。所以研究者以網路書寫為對象，並特別聚焦在中文書寫世界，以一窺工具(介面)與人互動的紋理。